

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典型案例 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强监管力度，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形势总体稳定趋好，但食品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特别是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事件易发、多发，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临近元旦、春节假期，为进一步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梳理了近年来一些食品安全事件的典型案例，请各地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联发的《关于开展农村地区食物中毒防控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云食安办发〔2020〕22号），充分运用以下案例积极开展警示教育。

一、误饮假酒导致中毒典型案例

近年来，我省误饮假酒导致中毒事件频发，其中甚至不乏一些人知法犯法、制假售假，危害性程度高、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一）西双版纳州勐海县“11·09”事件。2019年11月9

日，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岩某某非法制售含高浓度甲醇假酒，造成同村村民婚宴 19 人甲醇中毒，5 人死亡。岩某某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 2020 年 1 月被批准逮捕。负有直接责任、监管责任、领导责任的 5 个单位、18 名责任人受到严肃追责问责。

（二）红河州金平县甲醇中毒事件。2020 年 1 月 12 日，红河州金平县杨某某在其尚未办理相关证照，未开业的餐厅中，邀约亲朋共 64 人就餐试菜，并将失误混入醇油灶燃料的自存散装白酒（含高浓度甲醇）作为就餐用酒，造成 9 人甲醇中毒，2 人死亡。

（三）文山州广南县甲醇中毒事件。2020 年 12 月 15 日，文山州广南县徐某某邀约同村亲朋 10 人聚餐，并提供自存散装白酒（含高浓度甲醇）作为就餐用酒，造成 3 人甲醇中毒，2 人死亡。

二、误食有毒野生菌中毒典型案例

2019—2020 年，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占食品安全事件的 66.7%，食用野生菌中毒死亡人数占食品安全事件死亡人数的 64.0%，其中，2020 年自采误食野生菌导致中毒起数占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比例高达 91.0%。

（一）德宏州盈江县自采误食野生菌中毒事件。2019 年 6 月 11 日，德宏州盈江县村民赵某某等 4 人自采误食野生菌（鹅膏菌），造成 4 人中毒并死亡。

(二)普洱市墨江县自采误食野生菌中毒事件。2020年6月23日,普洱市墨江县余某某一家自采误食野生菌(鹅膏菌),造成3人中毒,母子二人死亡,1人肝功能严重受损。

(三)昭通市大关县自采误食野生菌中毒事件。2020年7月30日,昭通市大关县张某某自采野生菌(猪苓菌)邀约亲友共5人在家聚餐,造成5人中毒,2人死亡,死者均系张某某儿子,其中幼子年仅17岁。

三、食用草乌、附子中毒典型案例

草乌、附子含剧毒乌头碱,属于毒性中药材,而非食品。然而我省一些地方长期以来都有食用(黄)草乌、附子等毒性中药材进补的陋习,导致(黄)草乌、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事件屡有发生,教训十分惨痛。

(一)昆明市盘龙区食用草乌中毒事件。2019年11月13日,昆明市盘龙区赵某某在一临时摊点购买草乌,并邀约亲友共8人聚餐,造成6人因乌头碱中毒,其中2人死亡。

(二)德宏州瑞丽市食用草乌中毒事件。2020年9月13日,德宏州瑞丽市周某某委托瑞丽市一餐饮服务企业厨师刘某某代其购买、加工草乌,并邀约亲友14人就餐,造成14人因乌头碱中毒,其中1人死亡。

四、其他典型案例

除以上案例外,还有一些食品安全事件的典型案例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农村集体聚餐仍是高发的领域。近期,还有个

别州市连续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较大影响。

（一）食用含亚硝酸盐食盐中毒事件。2019年6月16日，昆明市盘龙区居民王某某一家误食含亚硝酸盐食盐中毒，致3人中毒，其中1人死亡，死者为年仅3岁零5月幼童。

（二）食用蟾蜍中毒事件。2019年10月10日，文山州广南县黄某某一家自行捕捉一只蟾蜍（俗称癞蛤蟆）食用，造成3人中毒，其中1人死亡。

（三）农村集体聚餐引起聚集性腹泻事件。2020年10月3日，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岩某某一家举办满月宴，邀约328人参加流水席，引发一起因食用受沙门氏菌污染的食物导致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造成69人住院治疗。

（四）文山州连续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2020年四季度，文山州连续发生3起农村集体聚餐或家庭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最短间隔时间仅半月。累计造成146人中毒或出现其他不适症状，其中3人死亡。

当前元旦、春节临近，食品需求旺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增大，各州市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警示教育。一是积极运用以上案例，结合各地食品安全风险形势预判，紧密结合各地民俗特点和节日期间消费趋向，突出重点，大力推进食品卫生、家庭保健等常识和假冒伪劣食品鉴别、消费维权等知识的普及，努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二是充分动员基层力量，依托乡镇政府食品安全办、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机构，充分发

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力量，延伸工作触角，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确保基层宣传工作覆盖面广、人民群众获取度深；三是坚持食品安全普法教育和普及科学知识宣传相结合，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尹浩璇，联系电话：0871-64566113）